

跨國司法互助請求程序之研究 ——以請求主體與形式要件為核心

蔡佩芬*

壹、前言

國與國之間的司法互助與交流日漸頻繁，本文以跨國司法互助請求之程序規範與其要件和應適用法律為探討核心，提供實務上運用之參考。

歐洲各國相互鄰近，國與國的互動及司法互助往來頻繁，因此本文之研究對象以歐洲相關公約和歐盟規則為研究核心。

貳、研究動機、範圍與對象

本篇緣起於律師承辦實務上的案件向本人諮詢到，司法互助是否需要經過外交部轉送文件之疑問，故有本文之創作。

任何法律行為在概念上需要有成立要件與生效要件，跨國司法互助亦同。跨國司法互助行為是在要約的意思表示與承諾之意思表示達到對立性合致之行為，同民法債權行為，故其成立要件需要先有雙邊或多邊具有司法主權之當事國或政府、意思表示、司法互助合致的內容（標的）；生效要件需要請求國或政府合法授權或合法代表的請求主

體、意思表示是指司法互助的意思表達健全無瑕疵，以及司法互助文件與資料內容是適法、可能、確定、妥當；特別生效要件部分，是形式要件，也是方式要件，是指司法互助應必備請求書和應附加文件，與其相關文件的規定符合司法互助之要求。

通常，兩國或兩政府於司法互助的意思表示不容易錯誤，兩國欲進行司法互助，該文件與資料內容是可能、確定，至於適法、妥當問題較為複雜，涉及到程序適用法庭地法原則之衝突以及個案應適用法律的問題，因非本文設定主題且字數有限，暫不討論，僅就當事人要件之請求主體，與司法互助特別生效要件之形式要件，於本文中進行討論。

參、跨國司法互助之當事人要件——請求主體

跨國司法互助是國與國之間的互助合作，因此請求主體是具有代表國家權力之機關，通常是外交部。但是國際上對國家的認同不同，往往有國際法人資格的政治實體不被承認是國家或有效的政府組織，但是該國境內

* 本文作者係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人民卻又服膺其合法執政的權力，並且賦予政府司法主權，當該人民與我國人民有實際從事法律行為而需要處理與解決訟爭時，這現實存在的問題不能視而不見，跨國司法互助是現實存在而必須進行的活動，並且不能因為進行這項活動而失去其他國際上的支持，或者引發任何緊張效應甚或經濟制裁。為了進行司法互助活動，請求方與被請求方是否立於地位對等，未來引發的可能性影響，都是考量是否進行司法互助、如何進行、達到何種互助效果的因素之一。因此，儘管國家或政府不被國際上承認，代表國家法人或政府的請求司法互助的主體便是進行司法互助中不能或缺的第一關鍵要素。

國與國的司法互助之請求主體，是進行司法互助的雙邊或多邊國家與政府須考量的事項。是否具備請求的資格，影響到對等性。既然會考量進行司法互助，代表雙方在國際上有一定的地位，是國家法人，或者國際組織，或者政治實體等資格地位。如果某一方為了達到某些目的，願意接受不對等地位下的互助合作，雙邊請求主體地位不同，在司法互助合作上未嘗不可，至於是否能被國內人民接受，該次互助合作是否被其內國承認或達到某種司法效力，是其國內內部的問題。

一、我國規定

我國處理涉外案件之相關規範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此外，另有國際協議或公約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

司法互助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林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一）外國請求我國司法互助

首先介紹與我國有個別司法互助國際協議之外的他國請求我國司法互助之情形，亦即我國為受請求國。

我國有關司法互助的最新法律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該法第7條規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者，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換句話說，按法規規定，接受他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我國的外交部是正式的受理請求主體，受理之後，再由外交部轉由法務部為之，法務部或檢察署的性質與地位是協助機關，此由同法¹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可證：「四、協助機關：指法務部接受請求後轉交之檢察署，或委由司法院轉請提供協助之各級法院。」。惟於急迫情形始得由法務部直接成為受理請求之主體。請求緊急處理之後，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

註1：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條第2項後段，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30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若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意思是，縱然法務部可以成為被請求的受理主體，但緊急處理之後，還是要回歸正式的被請求主體外交部，外國應向我國外交部進行補辦正式的司法互助程序，遞交請求書。

然而，本規定並未規定到外國的請求主體是否也是與我國對等的外交部。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條規定：「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為促進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特制定本法。」以及第5條規定：「依本法提供之刑事司法互助，本於互惠原則為之。」，故理論上應該是外國的外交部為請求主體，我國方可接受之。

我國早期沒有專責司法互助法律時（目前也還沒有國際民事司法互助法），係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3條規定辦理：「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按本規定之文字²，因為並非如前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所寫是以『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者，』作為條文適用的前提基礎，故外國請我國進行司法互助者，或者我國請外國協助司法互助者，均應經由『外交機關』為之，故外交機關是請求主體與

受請求主體，而我國外交機關係指外交部。

外交部為請求或受請求主體者，往往衍伸出臺灣的主權議題而有請求互助之困難，故【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一要點便規定，若無法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3條規定須經由外交部轉送時，應參照同法（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第4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³，惟所指之第2條係規定：「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牴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第4條係規定：「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第5條係規定：「法院受託送達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文件，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委託送達，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第6條係規定：「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委託調查證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第7條係規定：「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

註2：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

註3：「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一點規定：「我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不能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3條規定轉送時，仍應參照同法第2條、第4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受託法院如為最高法院，得逕行囑託管轄法院辦理。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及管轄法院之上級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自行或轉請第一審管轄法院辦理；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得逕行辦理或轉請上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於辦理協助事件完畢後，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時，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

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第8條係規定：「關於送達或調查之費用，民事依中華民國有關徵收費用之法令辦理，刑事按受委託法院實際支出之費用計算，由委託法院所屬國償還。」，均非規定送達主體是哪個機關。

再者，【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一要點又接續規定：「受託法院如為最高法院，得逕行囑託管轄法院辦理。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及管轄法院之上級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自行或轉請第一審管轄法院辦理；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得逕行辦理或轉請上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於辦理協助事件完畢後，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時，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⁴

送達主體是哪個機關，這要點之規定沒有說得很清楚，有點含糊不清，惟從這要點條文最後一段的規定是「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於辦理協助事件完畢後，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時，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

院。」中『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推知，是指相互協助的請求主體是最高法院，所以應經由他國最高法院向我國最高法院請託，他國最高法院是請求主體、我國最高法院是受請求主體，而我國的司法院僅是受通知機關並非司法互助之請求主體，蓋本要點條文文字是『副本抄送司法院』。

簡言之，不考慮國際協議之個別規定前提下，民事與刑事司法案件原則上外交部是請求與受請求主體，但是若有國家認同問題時，最高法院是司法互助的請求與受請求主體，惟最高法院是司法互助請求與受請求主體的法源基礎是來自於法令位階的【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而非法律位階。於刑事司法案件上若有急迫情形者，法務部亦可以成為受請求主體，並於緊急處理之後，外國應向我國外交部遞交請求書以進行補辦正式的司法互助程序。

值得提醒的是，外國請求我國進行司法互助者，我國承擔民事司法互助或是刑事司法互助的主體、送達機關的主體，第一順位仍是外交部而不是法院，須於外交部無法或不方便時，方由法院為受託機關，而成為送達主體⁵。我國實務上，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67

註4：詳【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一點：我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不能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規定轉送時，仍應參照同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受託法院如為最高法院，得逕行囑託管轄法院辦理。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及管轄法院之上級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自行或轉請第一審管轄法院辦理；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得逕行辦理或轉請上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於辦理協助事件完畢後，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時，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

註5：此可從法條規定得知，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1條開宗明義便規定：「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而本法第3條規定：「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既然必須經由外交部為之，代表外交部是被請求主體。

年3月31日發函（67）台函民字第0210號仍再次強調⁶，外國法院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不顧民國52年4月25日已經公布的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變通為法院可成為被請求主體。另外，於刑事司法案件上縱有急迫情形者，法務部亦可以成為受請求主體⁷，但日後應向外交部補足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⁸，亦等同於重申宣示和維護外交部才是真正的被請求主體。

（二）我國請求外國司法互助

介紹我國向尚未簽署個別司法互助國際協議之他國請求協助之請求主體和依據。

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0條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方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詳言之，我國向外國請求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者，應經法務部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國或國際組織提出，但有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法務部得逕向受請求國或國際組織提出請求，或由法院副知法務部，檢察署經法務部同意後，向外國法院、檢察機關或執法機關直接提出請求。所以在進行刑事司法互助請求面向中，我國的

主體機關原則上仍為外交部，次者於急迫或特殊情形時才是法務部或法院，端視被請求國是否接受我國法院為請求主體。

此為刑事司法互助之做法，而於民事司法互助面向，目前沒有國際民事司法互助法，故法規依據是【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3條以及【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2點規定辦理，須透過我國外交部以書面轉請他國進行司法互助，換句話說，請求主體是我國外交部，惟出現國家認同問題情形時，請求主體為最高法院，或者，沒有國家認同問題但是我國於受託國未設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之情形下，最高法院亦可成為請求主體，即與進行司法互助之單位須函請最高法院囑託受託國最高法院協助，並以副本送司法院，如為第一審法院，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

二、我國各協議、公約與實務上曾進行之狀況

實務上，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每有請求我國法院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例如：送達司法文書之情事，是由外國法院致函美國國務院，由國務院將法院文件轉往華府之臺北駐華盛頓經濟文化辦事處，由臺北駐華盛頓經濟文化辦事處再轉美國在台協會，再轉臺灣外交部，轉司法院，轉當地地方法院辦理送達。送達完成之後循同一管道回復美國法

註6：法務部編輯、段紹祿總編輯、鄭增銅總審查（1992），《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第一冊）》，第1292頁，法務部。

註7：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規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為之。」。

註8：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第2項後段。

院，亦即送達途徑與對口單位是主要透過外交途徑與外交部為之。由於委託送達需由外國法院出具同意互惠文件，又需以中華民國法院為受文者，許多國家法院基於與臺灣無外交關係，而不願透過外交管道進而不願意委託我國法院送達。⁹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¹⁰（以下簡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規定，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受指定代表人應彼此直接連繫。權責單位是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司法部長或受司法部長指定之人，以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法務部部長或受法務部部長指定之人。可見，中美司法互助協定所規定的請求與受請求主體（機關），我國是法務部，美國是司法部；從協定名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亦可知，簽署合約時有國與國之間的認同問題。凡有認同問題者，均不宜以外交部為請求或被請求主體。由於本協定於2002年3月26日簽署通過並公布，往後與美國的刑事司法互助則按此協定所定內容進行，縱然我國在2018年制定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與第30條之我國請求和受請求主體原則上均是外交部，緊急時的例外方為法務部，惟條約效

力乃屬特別法，故臺美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主體我國仍是法務部而非外交部。至於上述學者所載之臺美之間請求與被請求主體和渠道途徑透過外交部，則應限縮於民事司法互助情形適用之。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¹¹第一章總則第三點之規定，聯繫主體係指各方主管部門，由主管部門再指定聯絡人實施聯繫，於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本協議之聯繫主體是法務部而非法院，協議生效後，均透過法務部執行，此與【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2條、第3條之模式相同，而與香港、澳門採「法院對法院」之送達方式截然不同，目的是為了確保我國司法主權不受矮化¹²。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於簽署本協議九年後，我國公布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¹³，本法第35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與本協議之聯繫主體是法務部不謀而合。這規定似乎意味著，僅於大陸以外之國家，因緊急事件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向我國法務部提出請求之後，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30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末提出

註9：詳李忠雄（1998），〈我國法院對外國民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判例研究〉，《全國律師》，2卷5期，第59-74頁。

註10：施行日為民國91年3月26日。

註11：發布日（施行日）為民國98年4月26日。

註12：林彥良（2020），〈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簡介〉，詳

<https://www.sef.org.tw/article-1-129-576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註13：公布日期：民國107年5月2日。

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¹⁴。

依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¹⁵規定，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請求及提供司法互助，應通過雙方指定之權責機關進行聯繫，該權責單位是「法院、檢察署及主管民事事項之其他機關」。本協定第13條同樣規定，締約一方之司法機關得透過其派駐他方之經濟文化辦事處向在該他方境內之己方人民送達文書，故對於己方人民的送達主體，得為本國派駐在外國之辦事處，或為當地之法院、檢察署及主管民事事項之其他機關。此乃透過協定將權責單位改定為『法院、檢察署及主管民事事項之其他機關』，架空【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之規定。因本協定僅適用在民事司法互助，故刑事司法互助仍適用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原則上須透過外交部，緊急時方由法務部為受理主體。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¹⁶第2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¹⁷第2條均規定，雙方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機關之權責單位（受理單位），臺灣方是法務部或

其指定之代表人，帛琉共和國、菲律賓是司法部或其指定之人；換言之，與帛琉共和國、菲律賓進行刑事司法互助時，不適用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條與第30條規定，而此二則協定僅是適用於刑事司法互助，民事司法互助仍須適用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該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主體是外交部，有國與國認同問題時，才改變為最高法院（司法院是被副知之機關）。

依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¹⁸第2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¹⁹第2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²⁰第2條，雙方刑事司法互助與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被請求機關之權責單位（受理單位），均與帛琉共和國政府簽署之規定相同。不同的是，與帛琉共和國政府簽訂的是【協定】為名，而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諾魯共和國政府、貝里斯政府所簽署的均是【條約】名義。

依據【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²¹第1條規定，刑事司法互助主體，我國是法務部，南非是司法與憲政發展部。

註14：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第2項後段。

註15：施行日為民國100年12月2日。

註16：施行日為民國111年8月30日。

註17：施行日為民國102年9月12日。

註18：施行日為民國111年8月8日。

註19：施行日為民國110年6月5日。

註20：施行日為民國110年7月30日。

註21：施行日為民國103年11月28日。

三、國際上的規定和做法

國與國之間的活動經常會牽涉到國家主權，所以許多正式事務會透過外交管道進行。請求書之送達主體反映著請求與被請求司法互助之受理主體。所以與探究最早的跨國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受理主體，可以從跨國送達機關著眼。

最早在1954年【民事程序公約】（Convention on Civil Procedure, 1954）²²第1條規定²³涉外送達是由領事完成，領事因申請書而發生的所有困難均應通過外交途徑解決；每個締約國都可以向其他締約各國通告宣佈，要求在其境內傳遞包含有第一款所提內容的文件的申請，應通過外交途徑遞交該國；此等規定不妨礙兩個締約國同意其各自當局之間直接傳遞。

據此規定可知，司法互助的請求與被請求主體是外交部，所有困難也透過外交途徑解決，至於外交部將文書再轉發給被請求國哪個機關執行送達，係由被請求國指定或按其

內國法決定之。

1965年【民商事案件域外送達司法與非司法文書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965；又簡稱【海牙民商事域外送達公約】或【海牙送達公約】²⁴（Hague Service Convention, 1965）²⁵，係國與國之間司法互助專責送達之公約，有了進一步的鬆綁，未規定送達主體必須是外交部²⁶，換言之，跨國民商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請求與被請求主體未規定必須是外交部。1968年【布魯塞爾民商事管轄權與執行判決公約】（Brussels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1968）、1970年【海牙民商事域外取證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970）²⁷、1980年【海牙國際正義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Access to Justice, 1980）均進一步直接規定送

註22：Convention of 1 March 1954 on civil procedure,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33> (last visited at 15. November. 2024.) 是國際私法會議中第一個獲得簽署並生效的國際公約，也是最早規範文書送達的國際公約，又稱為【海牙民事程序公約】。

註23：參詳：https://bo.io.gov.mo/bo/ii/2004/49/aviso43_cn.asp?mobile=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註24：透過海牙送達公約而完成送達之案件非常多，也經常在判決或判決之專家證人提出，例如：foreign individuals or legal entities can be served abroad with process from Mexican courts via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 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1965) (“Hague Convention”), Lopez Gutierrez, V. Marquez., 2009 WL 6715534 (W.D.Tex.).

註25：相關內容請詳蔡佩芬（2012），〈1954年海牙民事程序公約、1965年海牙送達公約和2000年歐盟規則第1348號關於司法互助之送達規範介紹〉，《司法新聲》，103期，第36頁。

註26：1965年【民商事案件域外送達司法與非司法文書公約】第2條第1項與第18條。

註27：蔡佩芬（2012），前揭註25，第38頁。

達主體不限於須由外交部為之²⁸，亦即跨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被請求主體不見得必須透過外交部為之。

2007年1393號歐盟規則²⁹第3條則規定，每個成員國均應指定某一個中央機構負責³⁰，如果是聯邦國、適用多種法律制度的州或擁

註28：詳細內容請詳蔡佩芬（2011），〈涉外民商事案件司法互助之送達研究〉，科技部計劃案結案報告，科技部計劃案編號NSC100-2410-H468-012，第29頁。

註29：2007年1393號歐盟規則是歐盟統一各國的送達規則。歐盟最初是於2000年由歐盟委員會通過1348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000/1348）建立了歐盟統一的域外送達機制，後來由2007年歐盟1393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007/1393）取代。源自2007年第1393號歐盟規則立法介紹第27項提到— ‘(27) In order to make the provisions more easily accessible and readable’, Regulation (EC) No 2000/1348 should be repealed and replaced by this Regulation. 詳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24/91 (10.12.2007).

另外，2007年1393號歐盟規則亦取代了早期國際化但很繁瑣的1965年【民商事案件域外跨境送達司法與非司法文書公約】以及1970年海牙【民商事域外取證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970），詳2007年的1393號歐盟規則解釋備忘錄的開宗明義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2007/139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service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service of documents), COM (2018) 379 final, 2018/0204 (COD), Brussels (31.5.2018), p.1and footnote3.

根據2018年的統計數字，歐盟除了丹麥外，有340萬個民商事訴訟案件涉及到跨境衝擊和影響（cross-border implications）。詳德勤的經濟報告（Deloitte's economic study），其基本的資料元素來源是歐盟統計局（Eurostat）、歐盟執行委員會下的歐洲司法效率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CEPEJ)，以及歐盟執行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以及相關的訪談報告。本報告是來自於歐盟與德勤的合約，該合約號碼為JUST/2017/JCOO/FW/CIVI/0087 (2017/07). 詳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2007/139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service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service of documents), COM (2018) 379 final, 2018/0204 (COD), p.1-2and note 6, Brussels, (31.5.2018).

2005年丹麥與歐洲共同體（The European Community）結束了另外一個民商事司法與非司法文書的平行送達協議（Agreement With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n The Service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該協議延伸出有關丹麥在送達文書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規範，這規範在2007年生效。Council Decision of 20 September 2005 on the signing, on behalf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Kingdom of Denmark on the service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2005/794/EC),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300/53, volum48 (2005), 以及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Kingdom of Denmark on the service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Id .at 55; Council Decision of 27 April 2006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Kingdom of Denmark on the service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2006/326/EC),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20/23, volum48 (2006).

有自治領土單位的國家，可自由指定不止一個中央機構。

2020年1783號歐盟規則³¹是規定由法院與法院間直接進行證據交換，換言之，請求與被請求主體是各國法院，此與前述我國【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規定由最高法院作為司法互助受理主體之規定相同，惟不同的是，我國是在外交部無法成為受理主體之前提下方由最高法院為之，2020年1783號歐盟規則沒有這種前提規範。

2020年1784號歐盟規則第3條規定，每個成員國應指定公務人員、有權機關或其他有權

將司法或非司法文件送達至另一個成員國之個人進行送達或收受送達。此之送達機關可以是中央機關、地方機關，甚至於是個人³²，而成員國有權指定的機關正是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主體，此機關依據第4條規定³³是每個會員國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聯邦成員國、實行多種法律制度的成員國、以及擁有自治領土單位的成員國可自由指定一個以上的中央機關負責，換言之，不一定是外交部，也可以是司法部或其他機關。

目前歐盟最新的司法互助相關規範是2023年2844號歐盟規則³⁴。本規則於第2條規定，

註30：例如英國，域外送達是由中央權責機關傳送。JONES, ALUN.; DOOBAY, ANAND., JONES AND DOOBAY ON EXTRADI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20-001,20-007 (Sweet & Maxwell, 2005).

註31：Regulation (Eu) 2020/178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ourts of the Member Stat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taking of evidence), Se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OJ.L_.2020.405.01.0001.01.ENG&toc=OJ%3AL%3A2020%3A405%3ATOC (lasted visited 15. November. 2024).

註32：Article 3 of Regulation (EC) No 2020/1784 "1.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designate the public officers, authorities or other persons competent for the transmission of judicial or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to be served in another Member State ('transmitting agencies'). 2.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designate the public officers, authorities or other persons competent for the receipt of judicial or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from another Member State ('receiving agenci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405/46, 2.12.2020.

註33：Article 4 of Regulation (EC) No 2020/1784 "Central body 1.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designate a central body that is responsible for: (a)supplying information to the courts; (b)seeking solutions to any difficulties which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a request; (c)forwarding, in exceptional cases, a request to the competent court at the request of a requesting court. 2. Federal Member States, Member States in which several legal systems apply and Member States with autonomous territorial units shall be free to designate more than one central body. 3.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also designate the central bod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or one or mor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aking decisions on requests made pursuant to Article 19." ,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405/46, 2.12.2020.

註34：Regulation (EU) 2023/284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23 on the digitalisation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cross-border civil, commercial and criminal matters, and amending certain acts in the field of judicial cooper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Series (1/29), 2023/2844, 27.12.2023.

有權機關指的是法院、公訴檢察機關、中央機關或其他有權代表或被授權的機關，或是本規則附件一與附件二中所示按照各公約之規定與指定之機關，以及包含本規則執行第5條確保殘障人士能參與聽證會的有權單位，係指法院、或被會員國指定的單位、或依據內國法有權執行的單位，或者為了執行本規則第6條遠距視訊而依據本規則附件二所示歐盟規則中所規定的有權機關，均包含在內³⁵。本規則提供值得參考的新訊息是，請求主體不再限制於外交部，包含歐盟會員國依據其內國法所指定之有權機關。這意味著，請求主體所依據的法規是請求國的內國法，而非被請求國的法律。請求主體所應適用法律明文被規定在司法互助的依據規範上。

探究上述歐洲發展從外交部擴大到中央機關指定機構甚至是法院之原因，乃締約國為了提升進行該事項的效率、迅速與便利，且簽署公約本是在彼此國家主權和司法主權已經有信賴與承認之基礎上進行，所以無需再度重申主權或司法主權。同樣道理，跨國司法互助著重在解決司法案件之進行，案件判決結果與人民的司法正義才是重點，國家的

立場、地位、主權問題可以退居其後。惟1972年【國家豁免歐洲公約】從第16條第4項之規定可推知，送達與收受送達之機關仍維持在外交部，應是與公約規範之內容涉及到國家豁免議題有關。

肆、跨國司法互助之形式要件——請求之要式性

一、請求書所應適用之法律

前述司法互助之請求主體是否有權代表，所依據的法律是內國法。此與請求書所應依據之法律是依據請求國法律或被請求國法律是兩件事情，蓋有權代表請求國是涉及到請求國的政府組織以及屬於請求國的指定權力，若所派出來的機關或代表，被請求國不接受，也只是被請求國不與之進行司法互助，卻無權置喙該代表機關是否有權代表該國、該政府或國際組織。但請求書涉及到被請求國未來在被請求國境內執行的事項，以及需要透過被請求國的行為才能進行被請求國境內活動，這涉及到使用被請求國的司法權、政府組織相關權力，以及被請求國境內

註35：Article 2 Definition of Regulation (EU) 2023/2844: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pply: (1) 'competent authority' means a cour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central authority and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defined in, designated or which are the subject of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es I and II, as well as Union bodies and agencies that take part in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 II;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5, 'competent authority' also means any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competent under Union or national law to conduct hearings through videoconferencing or other distanc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6, 'competent authority' also means any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taking part in procedures laid down in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 II;"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Series (11/29), 2023/2844, 27.12.2023.

的作業流程和方式，故請求書所應具備之內容（應記載事項、要件、格式、效力…等），須包含到未來在被請求國境內欲執行之內容，故請求書所應適用法律，與單純只是請求被請求國進行司法互助的行為本身只是涉及到代表本國的司法權和政府地位不同。所以本文認為，請求書所應適用之法律，甚至是執行請求所需踐行之程序，倘若被請求國有要求者，依據被請求國之規定行之，例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3條第1項第5款即規定，執行請求所需踐行之程序不符合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法律可以拒絕執行；倘若被請求國沒有要求、沒有公約，或沒有如歐盟統一規範，始依據請求國之內國法為之。

1965年【民商事案件域外送達司法與非司法文書公約】規定，若收受機關發現請求書未遵守規定者，根據本公約第4條規定，應即時通知請求國確認請求對象和請求內容，並具體指明對該請求異議之理由，換言之，請求書不但是請求司法互助的必要要件，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適用被請求國法律。

二、請求書方式之必要要件

（一）我國規定

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3條規定，外國請求我國協助者，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同法第5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簡言之，司法互助之請求書與應記載事項是進行司法互助之必要要件。

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第8條第1項亦規定到，外國向我國提出請求時，應送交請求書；同法第30條也有規定到，我國向受請求方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應檢附符合受請求方所要求之請求書及相關文件。

我國與他國訂定的協議或公約中，亦規定請求司法互助均須以書面為之³⁶，甚至規定到，若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之同意外，尚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³⁷，故請求是要式行為。

（二）國際上規定

如前述，1965年【民商事案件域外送達司法與非司法文書公約】規定，若收受機關發現請求書未遵守規定者，應即時通知請求國，並可提出異議，可見請求書是請求司法互助的必要要件。

2000年第1348號歐盟規則、2007年1393號歐盟規則，以及2020年1784號歐盟規則中均有提供請求書之格式，以及從條文中載明

註36：例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4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4條、【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4條、【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3條。

註37：依據【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第1項後段；依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4條第1項；依據【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3條；依據【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1項。

無法依請求內容執行則退回請求書可推知，請求是要式性行為。

2023年2844號歐盟規則第3條則是進步到必須使用分散式電子通訊平台作為溝通的方式³⁸，由於該平台上所有的一切聯繫，會留存在電子系統上，一切聯繫訊息等都是以文字書面的方式進行，該當書面之形式要件。此之分散式電子平台，係指非中心化、去中心化的電子程式系統，例如：區塊鏈程式系統。若無法使用分散式系統的特定情況：a.分散式系統被破壞、b.因為物理性或傳輸材質的本身、c.發生不可抗力之情形，可以選擇其他通訊方式，但主管機關應確保資訊交換是最

快速的，並且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進行³⁹。倘若非前述無法使用分散式電子系統情形，而使用分散式電子系統作為司法互助往來溝通會造成不適當之情形時，可以選擇其他方式進行，但主管機關應確保交換訊息是以安全且可靠的情形下進行⁴⁰，且不適用於本規則（2023年2844號歐盟規則）之附件一和二所列之法律行為⁴¹，除非是不同會員國現時所在地點是在會員國的同一個區域內，並且是基於緊急情況而執行本規則附件二的司法互助行為，且有權機關也必須確保本項規定所指之交換訊息方式是建立在安全與可靠的方法下進行⁴²。

註38：Article 3 of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Regulation (EU) 2023/2844:” Communication pursuant to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 I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and, pursuant to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 II,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and between a 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 Union body or agency, including the exchange of forms established by those acts, shall be carried out through a secure, efficient and reliable decentralised IT system.” L Series (12/29), 2023/2844, 27.12.2023.

註39：Article 3 of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Regulation (EU) 2023/2844:” 2. Communication may, however, be carried out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by alternative means whe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is not possible due to: (a)the disruption of the decentralised IT system; (b)the physical or technical nature of the transmitted material; or (c)force majeur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irst subparagraph,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alternativ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used are the swiftest and most appropriate and that they ensure a secure and reliabl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L Series (12/29), 2023/2844, 27.12.2023.

註40Article 3 of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Regulation (EU) 2023/2844:” 3. In addition to the exception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where the use of the decentralised IT system is not appropriate in a given situation, any other means of communication may be used.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this paragraph occurs in a secure and reliable manner.” , L Series (12/29), 2023/2844, 27.12.2023.

註41：Article 3 of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Regulation (EU) 2023/2844:” 4.Paragraph 3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change of forms provided for by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es I and II.” , L Series (12/29), 2023/2844, 27.12.2023.

註42：Article 3 of Mean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Regulation (EU) 2023/2844:” In cases whe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are present at the same location in a Member State for the purpose of assisting in the execution of judicial

據上述可知，國際上國與國之間請求司法互助需要有請求書⁴³，這請求書好比簽署合約書之性質，是司法互助之形式要件。

三、請求書應附加之文本

(一) 文本

1. 我國

請求書是否有應附加之文本，於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僅係規定緊急情形必須進行司法互助而向法務部提出請求者，得以其他方式附加必要資料提出。此之附加文件即是請求書以外之文件。另外，法務部接受請求書，經審查同意予以司法互助後，應視其性質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處理⁴⁴，亦即後續機關所處理之事項才是真正司法互助欲進行之內容。

舉例言之，若是外國請求我國協助調查證據者，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⁴⁵。該「併附案

件摘要」即是請求書以外必須附加之文本。

再者，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亦規定，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

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7點規定：「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可知，司法互助於請求時，除請求書之外，必須包含請求協助之送達文件，執行司法互助後，回覆請求方之內容包含執行成果（『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以及『無法完成請求事項之說明文件』。

換言之，請求書應附加文本，除了請求司法互助協助之內容外，尚有翻譯之文件，以及證明譯本與原本無訛之文件，此等與請求書併合成為司法互助之必要要件、形式要件。必要要件、形式要件不具備時，其效力是無效，惟國與

cooperation procedures under the legal acts listed in Annex II, they may exchange the forms through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if it is necessary due to the urgency of the matt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exchange of forms referred to in this subparagraph occurs in a secure and reliable manner.”, L Series (12/29), 2023/2844, 27.12.2023.

註43：例如” Argentina is a signatory to many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treaties relevant to the point. One is the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Montevideo 1889 and 1940, between Argentina and other South American state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under the treaties is that letters rogatory are required to serve process 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ee Allstate Insurance Company, A Corporation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 Plaintiff, V. Administratia Asigurarilor De Stat, et al., Defendants., 1987 WL 1353485 (S.D.N.Y.).

註44：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9條第2項。

註45：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6條。

國之間進行司法互助著實不易，且兩國（或政治實體、國際組織）沒有共同的中央機關或法院，故此之司法互助之必要要件、形式要件不具備時，該效力是請求國可以拒絕司法互助，惟以先經補正而未經補正後方拒絕為妥。我國與【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第2項即是明文規定，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書中之內容不足，以致於不能執行時，應要求請求方提供必要之資料，亦即不能直接駁回司法互助之請求，司法互助之請求亦不因此而無效，被請求方應給予補正之機會。

2. 國際上的規定

除請求書之外，會有其他須協助執行司法互助的相關文件，故與請求書一併附加之文本尚有摘要⁴⁶、請求執行文件或應送達文件、證明文件真實的證明、翻譯文本、注意事項，請求書和應送達文書通常至少須各一式兩份⁴⁷。執行司法互助後，應回報請求國執行情況、收受送達證明之回執或通知⁴⁸...等。所以本文建議，請求書中應事先載明未來應

附加資料文本之訊息，以提醒被請求國，未來執行司法互助後，相關執行結果與收受送達、未收受送達的證明，均應予製作及保存，並提供給請求國。

舉例說明，例如：1968年【布魯塞爾民商事管轄權與執行判決公約】規定，當事人訴請判決承認與執行時，除請求書外，應提出已是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判決是可以被執行的、可受承認與執行必要條件之真實性文件或證明文本，所有證明文件，已依據其內國法被認證真實⁴⁹。如果有發生法律扶助之情形者，該文書須能顯示出聲請人已接受判決國之法律扶助。一旦有一造辯論判決之情形發生者，應提供當初已送達於他造辯論判決當事人之文書正本或已證明為真實之文書影本，並附加已經收受送達出席該程序之通知，或附加類此文書⁵⁰。

（二）文件須經翻譯

1. 文件翻譯之重要性與其費用

請求他國司法互助時，請求書以及附加文本是否全部應經翻譯？其重要性為何？試舉域外送達文件為例：國際上有

註46：該規定與格式例如1965年海牙域外送達公約之送達摘要表格所示。

註47：Article 3 of Convention On Civil Procedure, 1954 and 2nd paragraph Article 3 of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1965.

註48：於內國案件等同是郵務送達之收執聯，或者是數位電子送達如email的送達回條。

註49：應注意的是，領事認證文件，並無法確知真實性內容，蓋領事認證是只有對於簽名的真實性做確認，並未對文書內容作確認。詳何其生（2018），〈領事認證制度的發展與中國公文書的全球流動〉，《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18卷1期，第159頁。

註50：1968年【布魯塞爾民商事管轄權與執行判決公約】第45條規定，第46條和第47條之文書，應被附加於請求書中。此係第46條之規定。

案例指出，外國判決並未翻譯成為日語，該項判決欲在日本進行判決承認與執行時認為，先前司法互助的協助送達不合法⁵¹。有學者認同此見解，認為我國受請求司法互助協助送達之文書，若未經翻譯，可能成為承認該外國判決之障礙⁵²，亦有學者建議以翻譯為妥⁵³。

但有學者認為，情理上課予翻譯義務，似有強行苛予原被告義務之謂，而且通常翻譯需要耗費大量時間，有文獻指出至少要三個月⁵⁴，容易拖延到訴訟時間，故有些國家不強制要求必須翻譯。

本文認為，若開庭通知係透過跨國司法互助程序請求送達，該文件若以應受送達人母語以外之文字撰寫，難以期待應受送達人能夠知悉文件內容，為避免產生爭議，也避免涉外因素會讓案件更加麻煩或複雜化，應以受送達人能理解之文字撰寫，始能達到文書送達與請求司法互助之意義。

據上述可知，翻不翻譯文書的主要關鍵，不是影響到司法互助之被請求主體（司法互助之被請求國機關）本身，而是影響到未來被請求主體於執行請求

後，該請求書以外的文件收受者，才是真正會因為翻譯或不翻譯而受到影響，這些人通常是一般人民，於訴訟案件之時間利益面向，對訴訟權保障的影響最明顯。

至於翻譯訴訟文書之費用，法律性質是訴訟費用，訴訟費用之負擔有其計算的比例依據，非由被告或原告單方負擔翻譯的訴訟費用⁵⁵，因此，關於訴訟文件之送達，應以對方通曉語言為限，或指示其翻譯之方法或程序，並告知這一部份歸屬於訴訟費用，而依據訴訟費用計算方式由雙方當事人比例負擔之。

2.我國規定

我國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67年3月31日發函（67）台函民字第0210號指出⁵⁶，委託書及有關文件應附中文譯本，應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誤。

司法院於民國69年因實務上作業困難而函釋：『依據司法院於69年11月11日（69）院台廳一字第03860號函訂頒「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二要點規定，我國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之司法事件，應比照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2條至第8條之規定辦理，故原

註51：Yasuhiro Fujita, *Enforcing U.S. Judgments in Japan*, 27 L.A. Law 19 (2004).

註52：詳陳啟垂（2018），《民事訴訟法》（下冊），第289頁，新學林。

註53：Michael O. Eshleman & Judge Stephen A. Wolaver, *Using the Mail to Avoid the Hague Service Convention's Central Authorities*, 12 Or. Rev. Int'l L. 283, 350 (2010).

註54：Emily Fishbein Johnson, *Privatizing the Duties of the Central Authority: Should International Service of Process Be Up for Bid?*, 37 Geo. Wash. Int'l L. Rev. 769, 784 (2005).

註55：若有公約約定則依據公約由請求方負擔，例如美國香港間司法互助條約第6條。Marian Nash (Leich),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91 Am. J. Int'l L. 699, 701 (1997).

註56：法務部編輯、段紹禎總編輯、鄭增銅總審查（1992），前揭註5，第1292頁。

則上應全文翻譯為受請求國之語言，惟前司法行政部為了顧及法院製作訴訟文書之外國譯文困難，得徵求外交部同意，除民事起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可譯主文，檢察官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則僅需譯其要旨。關於上訴案件，上訴人之對造如為外國人，上訴書狀之繕本與民事起訴狀之繕本無異，可由上訴人附譯本送達。⁵⁷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7條⁵⁸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第5項⁵⁹均有規定，請求書及其他附加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可見，翻譯是必要的，至於翻譯的語文，原則上是中文，若經法務部同意可以以其他語文代替之。

我國所簽署的國際協議中，多數係規定，除經同意外，應翻譯為受請求方之語言⁶⁰。如該語言非我國容易翻譯者，則應翻譯為官方語言⁶¹或英語，例如我國與貝里斯所簽署的合約中，貝里斯有

超過一半的人口能夠掌握多種語言，克里奧爾語是貝里斯的通用語言，英語是貝里斯的官方語言，故我國與之簽署的合約係規定應翻譯為英語⁶²。

3.國際上的規定

請求書如果沒有翻譯成被請求國的語言文字，被請求國是否可以拒絕司法互助？由於請求國的語言文字若非國際語言之英文或被請求國的語言文字，被請求國無法知悉內容者，國際上沒有一個機構如內國般由中央機關或主管機關下一個行政處分或法院諭知判決結果，可想而知被請求國直接拒絕司法互助是情理之內。

至於請求書之譯文與應送達文書之譯文，是否可以翻譯為該地區多種語言中的其中一種非官方語言？是否可以翻譯成請求國與被請求國或目的地國以外之第三國的語言或文字？或誰應該將語言翻譯？是否可以基於語言因素而於司法互助活動執行中拒絕收受所送達之文書？代收機關因被通知收件人基於語

註57：司法院民事廳編輯（1994），《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第606頁，司法院秘書處。

註58：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7條規定，委託事件之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如係外國文時，應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符合無訛。

註59：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第5項規定：「請求書及其附件資料應用中文，如非用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註明譯本與原本內容相符。但附件資料經法務部同意者，得不提供中文譯本，或以其他語文譯本代之。」

註60：【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1項後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4條第1項後段；【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4條第1項後段。

註61：依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5條。

註62：貝里斯，《維基百科》，詳：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C%AF%E5%88%A9%E5%85%B9>（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1月15日）

言因素拒絕收受之處理？國際上相關規定較為詳細，可作為我國未來修法參考⁶³。

2020年第1784號歐盟規則再開宗明義第17點中指出：「請求書表格應以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書寫，或者，如果該成員國有多種官方語言，則以送達地點的官方語言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書寫，或該成員國指定的另一種語言。每個成員國都應指明它可以接受歐盟的一種或多種官方語言，而不是它自己的語言。」⁶⁴這規定與之前2000年1348號歐盟規則是相同的。

文件若不是按照前述2020年第1784號歐盟規則再開宗明義第17點之規定，以被請求國的官方語言⁶⁵或官方語

言⁶⁶之一所寫成，間接收受機關（被請求國之主管送達機關）應使用規定的表格書面通知收件人，如果該文件既不是收件人所能理解的語言，或不是官方語言或送達地點的官方語言之一，收件人可以拒絕接受送達的文件，而且縱然是以可以理解讀懂之語言所寫成，不是官方語言，在本規則規定下也可以拒絕收受⁶⁷。一旦收件人行使拒絕權，此規則也應適用於任何後續送達。拒絕權也適用於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的送達、郵政送達、電子送達和直接送達。這項拒絕送達可以因為文件的翻譯後再次送達收件人而補正⁶⁸。

翻譯後的請求書與附加文本，若收件人均拒絕收受送達者，應先確認該語言

註63：詳蔡佩芬（2012），前揭註24，第40-42頁，以及可參閱Joshua J. White, *Service of Process on A Foreign Defendant: A Brief Survey*, 63 The Advoc. (Texas) 8, 9 (2013).

註64：Regulation (EC) No 2020/1784 “(17)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transmission and service of documents between Member States, the forms set out in Annex I should be used. The document to be transmitted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a request drawn up using form A in Annex I. The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Member State addressed or, if there are several official languages in that Member State,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or one of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place where service is to be effected, or in another language which that Member State has indicated it can accept. Each Member State should indicate the official language or languages of the Union other than its own which it can accept.” Se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405/42, 2.12.2020

註65：例如英國規定至少要翻譯為英語或兩種以上並且包含英語之語言。CAMPBELL, DENNIS.; COTTER, SUS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SERVING PROCESS AND OBTAINING EVIDENCE ABROAD*, 452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註66：學者有認為於域外送達時，可參考1965年海牙送達公約第5條第3項之規定，受託國得要求請求國附上該國官方語文之正本或譯本。詳陳啟垂（2018），前揭註51，第289頁。

註67：Adoption of (EU) Regulation No. 2020/1784 on the service of documents, 2020.12.7, at <https://www.ujhj.com/2020/12/07/adoption-of-eu-regulation-no-2020-1784-on-the-service-of-documents/> (lasted visited 15. November. 2024)

註68：Regulation (EC) No 2020/1784” (24)In all cases where the document to be served is not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or one of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place of service, the receiving agency should inform the addressee in writing using form L in Annex I that the addressee can refuse to

是否能為收件人所理解之語言，以及查核收件人的語言程度，例如：檢閱收件人是否能以類似的語言撰寫或聽寫？收件人的職業是否涉及特定的語言？收件人是否為該國公民？收件人是否曾在該國長期居住…等等，以評估該拒絕是否有正當理由，並回報給送達國或請求送達之法院知悉。⁶⁹

再者，收件人甚至於可以在送達時或送達後兩週內，透過書面拒絕聲明拒絕已收受送達之文件，並且以書面聲明通知送達機關，並說明收件人因送達時所用的語言而拒絕接受該文件⁷⁰。

又，國際上尚有規定到⁷¹，該譯文本應經最初的會員國認證，以便令送達國認為是有效力的。

四、請求書格式

關於請求書之格式、證明書之格式、應注意事項之格式，或其他與應送達文書一併遞

送之表格，公約有規範其格式，例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9點有提到應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請求書書面是司法互助必要的形式要件，如前述應適用法律是被請求國的規範要求，則其格式必有應記載事項與相關格式內容的規定，若請求書格式不符合者，等於是請求書的必要要件不具備，按法理其請求效力亦受影響。有學者認為不得作為拒絕之理由⁷²，本文認為應給予補正之機會⁷³，不以逕行駁回申請為妥，蓋國與國之間的文化、法律規範等各方面歧異，語言的溝通或有誤解，縱然駁回不會產生如判決一事不再理之既判力效力，惟駁回之後是否再次聲請能如私人之間訴訟般容易而無任何不利之影響？這駁回是國家與國家、政府、國際組織間的行為，駁回行為本身可能導致國與國之間的緊張和誤解，或者導致國與國之間的互惠被打破，再次聲請亦可能有外交上的多重考量，故若聲請司法互助時，除非未遵守該格式會違背

accept the document to be served if it is neither in a language which the addressee understands nor in the official language or one of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place of service. This rule should also apply to any subsequent service once the addressee has exercised the right of refusal. The right of refusal should also apply in respect of service by diplomatic agents or consular officers, service by postal services, electronic service and direct service.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remedy the service of the refused document by serv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document on the addressee.” Se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405/42-43, 2.12.2020

註69：參考2020年第1784號歐盟規則開宗明義第26點之內容。

註70：參考2020年第1784號歐盟規則開宗明義第12條第3項。

註71：參考Maria Angela Jardim de Santa Cruz Oliveira,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United States Money Judgments in Brazil*, 19 N.Y. Int'l L. Rev. 1, 16 (2006). 以及2020年第1784號歐盟規則開宗明義第15點之內容。

註72：李雙元、李玉泉、呂國銘副主編（2000），《國際私法學》，第584頁，北京大學。

註73：例如：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8條第4項有規定到，請求書之內容不完備致無法執行時，外交部或法務部得要求請求方提出補充說明或資料；以及例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13點規定「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會員國之禁止規定或公序原則，否則，既未影響到訴訟權之相關權益，無由影響到請求與送達之效力，因此，除有明顯違法或影響到訴訟權益之外，不應以格式不符作為拒絕請求或拒絕送達之理由而逕自駁回。

請求書除本身有格式之外，如前述，尚有附加文本與相關證明文件，可能均有格式之要求，至少有翻譯文本的規範須履行。如果未履行翻譯文本，駁回的客體本文建議僅限於該未翻譯之文本（格式不合），而不及於請求書，以避免國與國之間的緊張和誤解。

五、請求書應記載事項

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我國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1條亦有規定，請求送達文書者，應於請求書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送達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之姓名、名稱、國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二、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得以收受送達之處所。請求方無法特定收受送達之處所時，得同時表明請求查明送達處所之旨⁷⁴。

有關請求書應記載事項，歐盟最新的2023年2844號規則沒有規定，於2020年1784號歐盟規則第8條第2項則有明文規定，要傳送的文件應以本規則規定之表格擬定請求內容，故2020年1784號歐盟規則之請求書應記載事

項如該規則附件所示之格式⁷⁵。

請求書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時，法律效力即受影響。惟跨國司法互助是立於兩國互信與禮讓的基礎上進行，若貿然令其無效可能影響效力範圍非一般民事效力之損害賠償而已。故本文認為，司法互助請求書之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時，容有補正空間而非立即無效，其附加文本之應記載事項未記載之效力，則按其文件性質與分別應適用之法律效力定之。

伍、結論

綜上所述，跨國司法互助請求與被請求主體，從歷史發展可知，均由外交部漸漸轉為非外交部，而指定某一個中央機關或法院負責。

我國有簽署國際協定、協議或條約者，司法互助的請求與被請求主體從其規定，無獨有偶的是，均非以外交部為請求主體。

無國際協議之刑事司法互助在我國係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原則上請求與被請求主體仍是我國外交部，在緊急狀況下，我國請求外國司法互助者，原則上是法務部為請求主體，至於法院是否得為請求主體，端視外國是否接受；於緊急情況下，外國請求我國司法互助者，我國受請求主體可以是法務部，但外國須於緊急事件處理之後盡速向我國外交部補正請求書，未補正者，可以撤銷

註74：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21條。

註75：Annex I, Form A: Request For Service Of Document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405/58, 2.12.2020.

緊急保全行為並拒絕司法互助；民事司法互助則依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請求與被請求主體原則上是外交部，若有國家認同疑慮則改為最高法院為之。

目前歐盟最新的司法互助相關規範是2023年2844號歐盟規則，本規則所規定之請求主體並非外交部，而是實際進程序中的主管機關，以及歐盟會員國依據其內國法所指定之有權機關。

本文認為，請求書所應適用之法律，倘若被請求國有要求者，應依據被請求國之法律。倘若被請求國沒有要求、沒有公約，或沒有如歐盟之統一規範，則依據請求國之內國法。

請求書書面是司法互助必要的形式要件，有關請求書之格式以及其附加文本之格式，公約或被請求國有規範者依其規定，格式不符合者，等於是請求書的必要要件不具備，

按法理其請求效力亦受影響，本文認為應給予補正機會，不以逕行駁回申請為妥。同理，請求書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時，若貿然令其無效，可能影響兩國未來的互助與信賴，故本文認為，司法互助請求書之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時，容有補正空間而非無效，其附加文本之應記載事項未記載之效力，則按其文件性質與分別應適用之法律效力定之。

再者，本文亦建議，請求書中應事先載明未來應附加資料文本之訊息，以提醒被請求國，未來執行司法互助後，相關執行結果與收受送達、未收受送達的證明，均應予製作及保存，並提供給請求國；且所附加的文件中，如果未履行翻譯文本，駁回的客體應僅限於該未翻譯之文本（格式不合），而不及於請求書，以避免國與國之間的緊張和誤解。

（投稿日期：2024年11月21日）